

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

施工图审查及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，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临江路 252 号（望天狮排涝站），联系人：莫成全，联系电话：0763-5814777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及验收服务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应当具备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的参建单位。
3. 其他要求：无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. 工程基本情况：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，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告星村委会，概算金额为 629.23 万元，计划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。工程现已完成施工招标，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。工程建设内容为改造原飞水排涝站泵站自排箱涵出水口三台 500QZBW-125 型贯流泵，设计排涝流 2.06m³/s, 装机容量 3x45kW=135kW；堤顶道路硬底化、厂区道路硬底化、现状主泵房改造、外江防洪闸管理房改造、新建拦污栅检修闸启闭机平台以及厂区机电设备的维修更换等。

2.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根据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，结合项目实际，开展工程施工图审查、档案验收及竣工验收专家服务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，根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2. 报价方式：报服务金额，区间为 1000 元至 40000 元。
3. 计价标准：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报价，费用清单应包括施工图审查费、档



案验收专家服务费、竣工验收专家服务费。若报价的计价基数涉及工程造价中的相关费用，则相关费用以区投审或上级部门的审核价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；
2. 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后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中施工图审查费；
3.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中的档案验收专家服务费、竣工验收专家服务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3.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自违约日期开始，每天以合同总额的5‰进行计算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
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
2026年4月16日

